**计算机学院实验室安全守则**

1. 凡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或其他活动的人员，均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并参加考核，签订《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书》，获得《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》。
2. 未经批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。未经批准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。
3. 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，禁止在实验室内抽烟、饮食。
4. 保持室内和桌面卫生整洁，不得摆放与学习实验无关的物品，不得随手乱扔垃圾，不得在消防通道上堆放物品。
5. 严禁利用计算机网络观看、传播、拷贝、制作低级、淫秽、反动、迷信等不健康内容。
6. 爱护实验室资产，不准损坏公物，严禁在墙、桌椅、仪器等公物上涂写。
7. 不准挪动、拆卸工作台，任何设备或家具不准私自带出实验室。
8. 遵守安全用电操作制度和消防规定。严禁乱动电闸和消防器材；严禁乱拉电源线、网络线；严禁使用电水壶、电饭煲等大功率生活电器；严禁将插线板直接放于地面或潮湿处；严禁多个插线板串联使用；严禁将电瓶车电池及充电器带入实验室；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；严禁使用明火。
9. 最后离开的人员必须关闭门窗、空调、灯及电源开关，注意做好防火、防盗措施，确认安全后才可离开。
10. 应树立牢固的安全观念，认真学习安全知识和技能，实验室内要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并进行定期检查，发生事故时，应积极抢救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。